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12	佳力图	2023/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七)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八)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传真：025-84916688

邮 箱：gaojian@canatal.com.cn 或 xujy@canatal.com.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 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1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公司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 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1 日，原授权事项中的第 5 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和第 6 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 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1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公司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 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1 日，原授权事项中的第 5 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和第 6 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2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 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1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有效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2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 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1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公司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 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1 日，原授权事项中的第 5 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和第 6 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4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21 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3 日

至 2023 年 2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公司、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日日顺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邹振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55	科捷智能	2023/1/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4、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3 年 2 月 2 日 16 时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dm@kengic.com 进行出席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16 时之前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21 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 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21 号

邮编：266111

联系电话：0532-55583518

邮箱：dm@kengic.com

联系人：郭青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3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交易金额，预计金额不超过 11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10,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龙进军、黄振宇、冯贞远、田凯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龙进军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公司、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日日顺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邹振华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正在进行审计，公司将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经审计后另行公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23 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占比情况。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小计	3,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顺丰(注 1)	100,000
	海尔日日顺(注 2)	10,000
	小计	110,000
合计		113,000

注 1：顺丰指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

注 2：海尔日日顺指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受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下同。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注册资本	489,520.237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2 日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
主要股东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50.8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汽车租赁(不含带驾驶人员的汽车出租)；企业总部管理。(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普通货运。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9,899,982 千元，净资产为 82,943,226 千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7,186,647 千元，净利润为 3,919,213 千元。(经审计)
关联关系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履约能力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持续稳定，以往发生交易能正常支付结算，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2、海尔集团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制
法定代表人	周云杰
注册资本	31,1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0 年 3 月 24 日
主要办公地址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527.59 亿元，净资产为 971.33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02.72 亿元，净利润为 114.70 亿元。 海尔集团公司 2021 年的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关联关系	青岛日日顺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日顺创智)持有科捷智能 6.39%股份，日日顺创智受海尔集团公司控制。公司董事冯贞远在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且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海尔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认定海尔集团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海尔集团公司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持续、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7 日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同顺路 8 号 15 号楼百度(青岛)智创基地 R.101-24
主要股东	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404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58.37 万元，净资产为-291.72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448.87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与关联方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具体项目需求，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同上述关联人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可能持续发生。未来一方面公司保持与关联方合作关系的同时，将积极拓展新业务渠道、深耕优势业务并开发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